



艺术品鉴赏平台
艺术家推介平台
关注

现代快报

A26

2011.9.24 星期六

责编 李谷

美编 王莺燕 组版 徐杨

艺术市场乱象丛生 谁来为赝品买单？

拍卖行里的赝品 谁为之负责？

花7280万元要真是买了假画，买方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？这个问题恐怕成了拍卖行业尖锐的问题所在，时下对拍卖市场混乱的法律规范被再次推至风口浪尖。事实上，目前买方是相当被动的，即使知道了买了假画也无从追究，只好充当冤大头，正如陈丹青所说，“因为拍卖行是一个商业机构，它不是鉴定机构，理论上它不负责这个画是真是假。”

我国现行的拍卖法明文规定，拍卖人、委托人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者品质的，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。这种免责声明让现实十分尴尬，拍卖成交之后拍卖方不存在任何责任，问题全部集中在买方，直接的经济损失要买方自己承担。而对于拍卖行的伤害，就此次以7280万元拍出所谓“徐悲鸿油画”的北京九歌拍卖公司而言，可能就是其自身品牌形象的一次危机。

艺术品拍卖市场的乱象，最终伤害的不仅是那个把假货当成真货买回家的人，更是整个艺术品市场。拍卖行里出的赝品，可能是拍卖人、委托人通过各种方式把拍卖标的打扮成真品，变相诱使买家上当，难道拍卖人和委托人就不该承担任何责任吗？

“家属保真”出纰漏 谁能鉴“真”？

《人体 蒋碧薇女士》的“徐悲鸿油画”，同时配有“徐悲鸿长子徐伯阳与这幅画的合影”以及徐伯阳出示的“背书”，背书内容为：“此幅油画(人体)确系先父徐悲鸿的真迹，先父早期作品，为母亲保留之遗作。徐伯阳2007年9月29日。”今天看来，由徐悲鸿儿子徐伯阳为此画保真却出了纰漏，家属鉴“真”的问题再一次被推至前幕。

当代在世的画家的作品往往以画家本人鉴定结果为准，而在世的画家以其在世后人家属鉴定为准，这种以画家本人或直系相关人的鉴定往往叫买家信服。众多拍卖公司热衷出具家属鉴定书为画保真，使之成为拍卖标的的附加价值，为作品最终成交价“尽了很大一份力”。

目前鉴定队伍十分混乱，诚信道德观缺失，出于牟取高利润等目的，出具一些不辨真假的鉴定证书。一些拍卖公司以“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的真伪或品质”的拍卖法做挡箭牌，公然拍假卖假，甚至是此次将他人习作指鹿为马为徐悲鸿油画。眼下急需建立对鉴定者的问责机制，规范鉴定程序，让鉴定证书承担法律责任。

买家自愿当“冤大头” 知假买假？

按陈丹青所说，这幅画简直就是一个笑话，“现在人最起码的比较都做不出来，上世纪20年代和80年代的区别，江南小姐和北方丫头的区别已经基本看不出来了”。而所谓《人体 蒋碧薇女士》中描绘的女子与蒋碧薇的容貌体型也有许多差别，却依然能骗得买家以7280万元天价拍下，有一种可能是明知有假依然买假。

拍卖市场的混乱，与现在收藏者的目的不再是追求艺术价值，而看中的仅仅是经济价值有关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伪作、赝品，甚至是指鹿为马式的假画，照样也会受到追捧。但是此次事件，这位以7280万元拍得“徐悲鸿的油画”的买家得为自己买单，倘若出于其他一些幕后目的，现在这件作品似乎不再那么“值钱”了。



徐悲鸿1941年的蒋碧薇肖像 资料图片



徐悲鸿1927年油画 裸女(蒋碧薇像) 资料图片

链接

24亿假金缕玉衣 叫停文物鉴定乱象

华尔森集团总裁谢根荣找人用零散的玉片穿成“金缕玉衣”，并通过相关人的介绍，找到故宫博物院原副院长杨伯达等5名鉴定专家来作鉴定。鉴定专家给出评估价24亿元。凭着骗贷获得的资金，谢根荣一度名列“中国400富人榜”第163名，资产6.2亿元。2008年3月，谢根荣一审被法院以贷款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。至案发时，谢根荣骗贷的钱有5.4768亿余元无法归还。

值得追问的是，参与鉴定的5名专家，分别是故宫博物院原副院长杨伯达、著名历史学家和文物鉴定家史树青、中国收藏家协会原秘书长王文祥、中国宝玉石协会原秘书长李劲松、中国宝玉石协会原副会长杨富绪。5位老人在参与鉴定时几乎都年逾八旬。

如今面对媒体，这些专家大多表示当初的鉴定过程“草率”，“只是隔着玻璃柜子走了一圈”。而且，最主要的鉴定意见来自最权威的史树青先生。史先生已于2007年去世。

综合

不得私下为民间文物 鉴定估价

“不私下为民间文物做鉴定、估价，这是一个国际博物馆界的基本伦理。”台北“故宫博物院”登录保存处处长嵇若昕接受记者专访时说，“台北‘故宫’绝对不会允许这样的事情发生。如果有，一经发现，我们有明确法律和规章，将按照台湾有关公务员的相关法律等进行处罚、记过以至免职。”

2004年通过的“国际博物馆协会博物馆职业道德准则”(新版)规定，“对其他物品进行估值，只能是应其他博物馆、法律赔偿、政府或其他主管公共权力组织的正式要求”。

据了解，台北“故宫”的研究人员每周都会在固定时间为民间人士所携带的“宝贝”提供咨询服务，但前提是免费。

新华社

对话

庞鸥(现供职于南京博物院艺术研究所):“对于现在艺术市场上家属鉴定和专家鉴定一直存在争议，即使家属鉴定出现问题，他可以说是一时看走眼了，就算是专家也有‘打眼’的时候，这种完全是其个人眼光，个人的观点。而鉴定证书对于买家而言只能算是参考意见，事实上鉴定证书多如牛毛，单位、个人，甚至是电视台节目都可以出具鉴定证书，它只能是参考依据。需要提醒大家的是：其一，勿妄想‘捡漏’，便宜无好货；其二，不要跟风，易中圈套；其三，多请教专家，不要仅听一家之言。最后，这场风波中买家和卖家至今没有任何回应，过分的炒作无意义，艺术品市场的水很‘深’，目前大家只能‘猜’。”

南京某拍卖公司总经理：“对于《人体 蒋碧薇女士》这件作品是否实际成交表示怀疑，很可能是一次拍卖场上的‘做局’，买家至今未站出来，这种可能性很大。几千的东西肯定会找专家去看，更何况是如此这件与徐悲鸿风马牛不相及的作品。拍卖公司是一种无形资产运作，靠的是好的作品来支持，树立好的拍卖品牌形象，才会有更好的作品出现，所以对于拍卖作品的征集一定要严格把关。”

回顾：去年6月，北京九歌拍卖公司以7280万元人民币价格，拍出名为《人体 蒋碧薇女士》的“徐悲鸿油画”，徐悲鸿长子徐伯阳还“出示了真迹证明书”为此画保真。但在15日，中央美院油画系第一届研修班10位同学联名发出公开信，称此画实为同学们1983年的习作，他们同时发布了5幅与《人体 蒋碧薇女士》场景、人物都相同的画作，称均是当时的习作。

艺术市场的持续火爆，却因缺乏有效法律监管，让这种高回报率的收藏投资存在极高的风险，风险买家自担。艺术市场乱象丛生，急需加强法律对艺术市场的约束、规范，尤其是建立对拍卖公司、鉴定方的责任追究制度，让他们也来为赝品买单。

撰文 柳林